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1號

原告 郭蕎萱

法定代理人 郭建男

被告 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何千亦

曾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儲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,3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